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01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3月13日;

2、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3,040,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3,040,6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黄国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3,040,6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郭拥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3,040,6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刘大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3,040,6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黄锡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3,040,6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谢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3,040,6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3,040,6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何红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3,040,6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罗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3,040,6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当选的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三)《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选举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53,040,6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选举黄国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53,040,6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3《选举丁智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53,040,6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当选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邓祥建先生、杨卫红先生一道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志勇、都伟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唐人神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01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13日下午14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 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现场出席并书面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国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陶一山先生、郭拥华女士、刘大建先生、陈斌先生、何红渠先生五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陶一山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何红渠先生、罗光辉先生、郭拥华女士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何红渠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斌先生、何红渠先生、陶一山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斌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光辉先生、何红渠先生、陶一山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罗光辉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陶一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陶一山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郭拥华女士、刘大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陶一山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孙双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孙双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孙双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传真号码:0731-28591159

电子邮箱:trsss@vip.sina.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邮编号码:412007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王卫红女士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冯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冯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传真号码:0731-28591159

电子邮箱:trs-fbi@163.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邮编号码:412007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的上述议案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3-020),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人员简历

一、陶一山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8年—1992年,担任株洲市饲料厂厂长;1992年,株洲市饲料厂与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陶一山先生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饲料行业优秀创业企业家、中国肉类行业最具影响力人物、全国十大畜牧富民人物、改革开放三十年推动中国饲料工业发展十大功勋人物、湖南省新型工业化十大领军人物、首届全国十大杰出湘商、湖南省十大杰出经济人物、湖南省十大企业管理专家、湖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0年全国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并当选为全国工商联执委会常委、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肉类行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湖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陶一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10.45%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黄国盛先生,男,中国香港籍,194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加拿大缅尼吐省立大学,获学士和硕士学位,进修动物营养学,毕业后一直从事饲料加工业。1978年—1990年任担任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研究及发展部经理,1990年—1991年就职于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任助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国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郭拥华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87年—1992年担任株洲市饲料厂财务部经理,1992年起在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2000年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拥华女士通过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5%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刘大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进入饲料行业,至1992年间担任株洲市饲料厂副厂长,1992年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株洲市政协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大建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7%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黄锡源先生,男,中国香港籍,195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香港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泰国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黄锡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谢暄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1—1992年就职于湖南国际合作房地产开发公司,1992—1995年担任湖南海联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部经理,1999—2000年就职于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企业管理部,2000年起担任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至今,兼任湖南金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谢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陈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汉族,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湖南农业大学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博士点及硕士点领衔人,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学科负责人,畜禽遗传改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政协湖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政协长沙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国家生猪遗传改良计划专家组专家、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遗传育种分会理事、中国畜牧兽医学会信息技术分会理事、湖南省畜牧兽医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养猪协会副会长、湖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于2009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八、何红渠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学博士,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年—1996年期间在中南工业大学管理系历任助教、讲师,1996年9月—2003年8月在中南大学商学院任副教授,2003年9月至今担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年获得中国高校科学技术二等奖,2003年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目前兼任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红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于2008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九、罗光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法研究生,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1986年—1988年任湖南省证券公司益阳代理处副主任,1988年—1999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金管处科长,办公室、法律工作室与长沙中心支行非银行机构处负责人,1993年3月至今担任湖南金融经济律师事务所、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目前兼任湖南大学金融法研究所研究员、长沙仲裁委仲裁员、湖南省股份公司联合会理事等社会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于2001年10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2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书。

十、孙双胜先生,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汉族,注册会计师。1994年—1998年担任株洲市粉末冶金厂主办会计,1999年株洲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年起就职于公司,先后担任下属子公司合肥湘大财务经理、新杨兽药财务经理,2005年—2010年1月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10年2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全程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孙双胜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14%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于2011年11月10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十一、王卫红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获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1988年—1992年就职于株洲市饲料厂,1993年—2004年担任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2005年起担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王卫红女士通过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二、冯波先生,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0年—1998年在长沙汽车电器厂发电机厂办公室、《长电报》编辑部工作,1998年—2002年在湖南晶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02年9月就职于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部专员、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全程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冯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于2011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第九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01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13日下午14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 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一、刘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1993年先后担任株洲市饲料厂科研部主任和销售部经理,1993年起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质量中心总经理、行政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宏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46%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黄国民先生,男,中国香港籍,1950年出生,本科学历。1981年起至今一直在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任职,先后任采购部主任、中国市场部经理以及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黄国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丁智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90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1993年—2000年4月,就职于湖南省商业集团总公司省五金械公司,2000年下半年至今,先后担任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和副总经理职务,兼任湖南中大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湖南金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丁智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邓祥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8年—1990年就职于株洲市饲料厂,株洲市饲料厂与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后,加入公司并担任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邓祥建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2%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杨卫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7年—1998年就职于株洲市饲料厂,1998年—2000年担任公司储运部经理,2000年至今担任公司下属快育宝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杨卫红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3-00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将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签订《钻机买卖合同》,本公司同意将R5001模块钻机转让给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关联人回避事宜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刘健先生、吴孟飞先生、李勇先生、李飞龙先生均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R5001模块钻机属闲置资产,此项交易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将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签订《钻机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公司同意将《合同》项下的R5001模块钻机所有权转让给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53.62%的股份;中海油为中国海油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之间在《合同》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13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3人(因涉及关联交易,仅三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其他董事无表决权,也未出席会议),实到董事3人(即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徐耀华先生、方和先生、陈全生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3位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表决,一致同意批准该项关联交易,并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第六章)。

根据《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无需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15日在天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杨华,是中海油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在中国从事海上油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是本公司所拥有的R5001模块钻机设备。

2、R5001模块钻机于2008年建造完成,2010年以后,无作业合同封存闲置至今。封存期间本公司按照设备库存保养项目规定,对主要配套设备进行了定期保养。

3、R5001模块钻机的主要构成包括:

(1)由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配套设计、制造的主体部分;

(2)与国外厂家订购的TDS-11SA顶驱设备、固控系统的振动筛等;

(3)本公司自购配置的少量设备等。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合同》的约定,此项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有:

1、转让总价款:上述R5001模块钻机所有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1,500,000.00元(人民币伍仟壹佰伍拾万圆整)。

2、付款方式及期限: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后,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转让总价款人民币51,500,000.00元(人民币伍仟壹佰伍拾万圆整),具体情况如下:

(1)R5001模块钻机的改建和陆地联调完成,并交付后,支付总价款的95%;

(2)质保期(截止于2014年11月30日)内R5001模块钻机运行正常,质保期结束后30天内,支付总价款的5%;

3、资产交接:

(1)《合同》签订后,本公司负责将R5001模块钻机运至青岛,并于2013年8月15日前完成钻机的改建和陆地联调工作,具备出海安装条件;

(2)本公司对R5001模块钻机的改建和陆地联调工作完成后,将钻机交付给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

定价政策:

经本公司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R5001钻机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书》(天兴评报字(2013)第063号),2012年12月30日R5001模块钻机设备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69,413,058.29元,评估值为人民币50,408,510.00元。双方同意以51,500,000.00元(人民币伍仟壹佰伍拾万圆整)作为交易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由于R5001模块钻机属闲置资产,此项交易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盘活了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参考评估价格确定并无不当之处。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中海油服董事会2013年第2号议案之决议;

《钻机买卖合同》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R5001钻机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书》(天兴评报字(2013)第063号)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4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3-00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阳江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广日股份")与阳江市人民政府为促进阳江市环保节能建设的开展,提高生态资源利用率,建设绿色阳江,经友好协商,就深化双方合作签署了《阳江市人民政府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阳江市人民政府

乙方: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标

阳江市享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资源丰富,在能源供应、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能源结构调整和清洁利用等方面都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及广阔的市场前景。广日股份在目前已经发展形成以电梯整机制造、电梯零部件生产及物流服务为主业,引入国际化高端合作向关联产业领域拓展,科技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突出的企业集团,是广东省装备制造业50骨干企业和广东省50户工业龙头企业。目前,广日股份大力发展低碳节能产业,在研发和推广LED照明技术和产品、照明的智能监控和新能源技术系统集成等方面具有雄厚实力和丰富经验,正逐步成为全国领先的绿色环保企业。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双方共同利益,双方将本着尊重市场、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合作。

广日股份基于新能源行业市场需求前景,提出了未来五年新能源发展的战略规划。将重点在LED照明、新能源与光伏应用、智能化城市建设等领域与阳江市开展广泛合作。阳江市将为广日股份在当地投资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和创造良好环境。

(三)合作重点

1、深化LED城乡照明合作

阳江市政府支持广日股份在阳江(含所属区、县)深入开展LED照明项目合作,加大LED节能环保宣传力度,以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号召。广日股份将积极发挥大型国有现代企业的资源优势,在LED照明配套设施领域优先与当地企业合作,促进阳江市相关制造业转型升级,同时满足阳江地区潜在的市场需求。

2、加强楼宇交通智能化合作

阳江市政府为广日股份在当地开展电梯销售网络提供支持,广日股份可提供各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产品,为城市建设提供智能化、高效的楼宇交通解决方案。

3、开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应用合作

太阳能光伏发电以其清洁、安全等显著优势,已成为保障我国能源供应战略安全,大幅减少排放和保证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阳江市政府将支持广日股份在阳江建立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学研基地,配合光伏发电与LED照明集成的高新技术应用试点工作,加强该技术在道路、楼宇等照明领域的推广运用。

4、开展新能源项目合作

阳江市政府支持广日股份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与周边地区企业合作,推动广日股份在建新能源项目在阳江试点推广的有关工作,积极参与新能源应用研究等相关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促进广东省新能源产业竞争力的提高,满足珠三角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能源产品的需求。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加地方财税收入,对阳江的发展有着特殊与深远的意义。

5、建设城市管理智能终端、能源调度及管理系统

阳江市政府支持广日股份在当地推广城市管理智能系统、DC公交候车亭、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等高新技术系统的导入应用,实现城市公共设施采能、储能、耗能一体化。助推城市管理信息化,运营服务亲民化,提升市民生活质量,服务外地游客。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合作期满前双方有意延长合作的,另行协商。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合作基础及共同意愿的表达,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双方将以项目投资合同形式另行签署,进度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3-00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设立社区报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传媒")在广州市投资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万元。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洋传媒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报社区报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广东广报社区报有限公司

注 册 号:440101000226542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97号301房

法定代表人:赵文华

注册资本:肆佰捌拾万元

实收资本:肆佰捌拾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咨询;各类大型活动策划。

2.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本次大洋传媒投资所涉及的金额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已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出资方: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观绿路43号601房

注册资本:壹亿元

法定代表人:赵文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和零售贸易;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目前传统报纸普遍的同质化以及传媒之间激烈的竞争使得传播格局出现由大众传播向小众化、窄众化转变的趋势。在市场经济运作模式下,报纸之间的竞争将会采用"地方版"和"社区报"等本土化策略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广州广报社区报公司的设立,是为响应广州市委市政府建设新型城市,建设和谐社区而成立的专门为社区服务的社区报纸经营公司,是全资子公司大洋传媒经营业务的战略拓展,将面向固定社区,创造出报业市场新的需求点和经济增长点。

2.存在的风险

公司尽管在采编力量、品